

宝鸡市 国家税务局 宝鸡市税务局 文件

宝市财办法〔2023〕25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 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 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市税务第二分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3〕1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2023年11月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

陕财税〔2023〕10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 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咸新区税务局、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

权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35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，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